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歌力思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
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2021 年 7 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议案。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修订稿的相关议案。

2021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过程

2020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0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3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结果

（一）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对象为余献立、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湾价值投资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15 名投资者，各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本次发行总额为 482,819,924.40 元，拟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6,577,267 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及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湾价值投资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4,242	30,019,994.40
2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0,303	39,999,999.60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7,575,757	99,999,992.40
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2	2,272,727	29,999,996.40
5	陈尔佳	1,515,151	19,999,993.20
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5,151	19,999,993.20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818,181	23,999,989.20
8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0,909	20,999,998.8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1,212	27,999,998.40
10	深圳思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为新动力私募投资基金	1,515,151	19,999,993.20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1,818	41,999,997.60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2,727	29,999,996.40
1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515,151	19,999,993.2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4,848	32,799,993.60
15	余献立	1,893,939	24,999,994.80
	合计	36,577,267	482,819,924.40

1. 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

2. 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核查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备案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余献立、陈尔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2 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保险公司证券投资账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

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华优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价值定增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三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优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5）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东方港湾价值投资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深圳思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思为新动力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

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过程和结果

1. 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签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认购对象的确认，并经比对核查认购对象及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中信证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2. 发行认购邀请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2021年6月11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共计向117名投资者发送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其中，含截止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前20大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金公司22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公司5家以及其他类型投资者57家。上述《认购邀请书》等文件包含了认购条件、认购时间、认购方式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于本次非公开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1年6月11日）至申购日（2021年6月28日）9:00前，因上海古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沪深投资管理（赣州）有限公司、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富业盛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家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3. 投资者申报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1年6月28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15个认购对象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有效申购投资者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湾价值投资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0	3,000
		13.30	3,001
		13.20	3,002
2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0	4,000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13.20	10,000
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2	13.22	3,000
5	陈尔佳	13.35	2,000
		13.30	2,000
		13.20	2,000
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0	2,000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3.50	2,000
		13.35	2,200
		13.20	2,400
8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0	2,100
		13.25	2,10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3	2,200
		13.22	2,800
10	深圳思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为新动力私募投资基金	13.51	2,000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	4,200
		13.60	4,080
		13.20	3,960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0	3,000
1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20	2,0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2	2,180
		13.20	3,280
15	余献立	13.35	2,500

4. 定价和配售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3.20 元/股，发行股数 36,577,267 股，募集资金总额 482,819,924.4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湾价值投资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4,242	30,019,994.40
2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0,303	39,999,999.60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7,575,757	99,999,992.40
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2	2,272,727	29,999,996.40
5	陈尔佳	1,515,151	19,999,993.20
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5,151	19,999,993.20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818,181	23,999,989.20
8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0,909	20,999,998.8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1,212	27,999,998.40
10	深圳思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为新动力私募投资基金	1,515,151	19,999,993.20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1,818	41,999,997.60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2,727	29,999,996.40
1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515,151	19,999,993.2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4,848	32,799,993.60
15	余献立	1,893,939	24,999,994.80
	合计	36,577,267	482,819,924.40

5. 缴款及验资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及中信证券向 15 名获配对象发出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60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1163646371 的账号已收到 15 家认购对象缴付的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482,819,924.40 元。

根据容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61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819,924.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78,765.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041,159.0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6,577,2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34,463,892.08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帅丽娜

经办律师：

武嘉欣

2021 年 7 月 5 日